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 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军

建设单位：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

电 话 ： 13586688222

传 真 ： /

邮 编 ： 315500

地 址 ：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
发区慧鼎创智园区四明东路
299 号 3 幢 101 号

编制单位：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

电 话 ： 13586688222

传 真 ： /

邮 编 ： 315500

地 址 ：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
发区慧鼎创智园区四明东路
299 号 3 幢 101 号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一：营业执照..... 32

附件二：环评批复..... 33

附件三：排污登记..... 34

附件四：启动验收公示..... 35

附件五：监测报告..... 36

附件六：危废协议..... 52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鼎创智园区四明东路 299 号 3 幢 1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燃烧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9~12.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9）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2018年1月26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8 月； （2）《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奉环建备[2020]111 号，2020 年 11 月 17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 本项目天然气炉燃烧废气、熔化炉废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30mg/m³、200mg/m³、300mg/m³)。

(2) 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目前外协)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表1排放要求限值,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排气筒 (15m)
2	苯系物			4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150	
4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3) 企业边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4) 本项目脱膜、喷砂、抛丸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下表。其中喷砂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			1.0

(5)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4-8。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 振抛清洗废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 振抛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降渚溪,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1-5 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 ₃ -N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	动植物油 (mg/L)	100	

表 1-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COD _{Cr} (mg/L)	50	
3	BOD ₅ (mg/L)	10	
4	SS (mg/L)	10	
5	NH ₃ -N (mg/L)	5	

	6	动植物油 (mg/L)	1										
3、噪声 厂界东、西、北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70dB（A））。 表 1-7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r><td>4类</td><td>70</td><td>60</td></tr></table>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CODcr0.054t/a、氨氮 0.006t/a，VOCs0.524t/a、SO₂4.242 kg/a、NOx99.6 kg/a、颗粒物 0.379t/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类	70	6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类	70	60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2日，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鼎创智园区四明东路299号3幢101号，是一家专业生产燃具的企业。企业已投资25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约3000m²，实施了年产200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

2、地理位置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鼎创智园区四明东路 299 号 3 幢 101 号。

表 2-1 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距离	名称
东侧	100m	万科未来水岸
南侧	紧邻	汇泉路
西侧	紧邻	其他入驻企业
北侧	紧邻	其他入驻企业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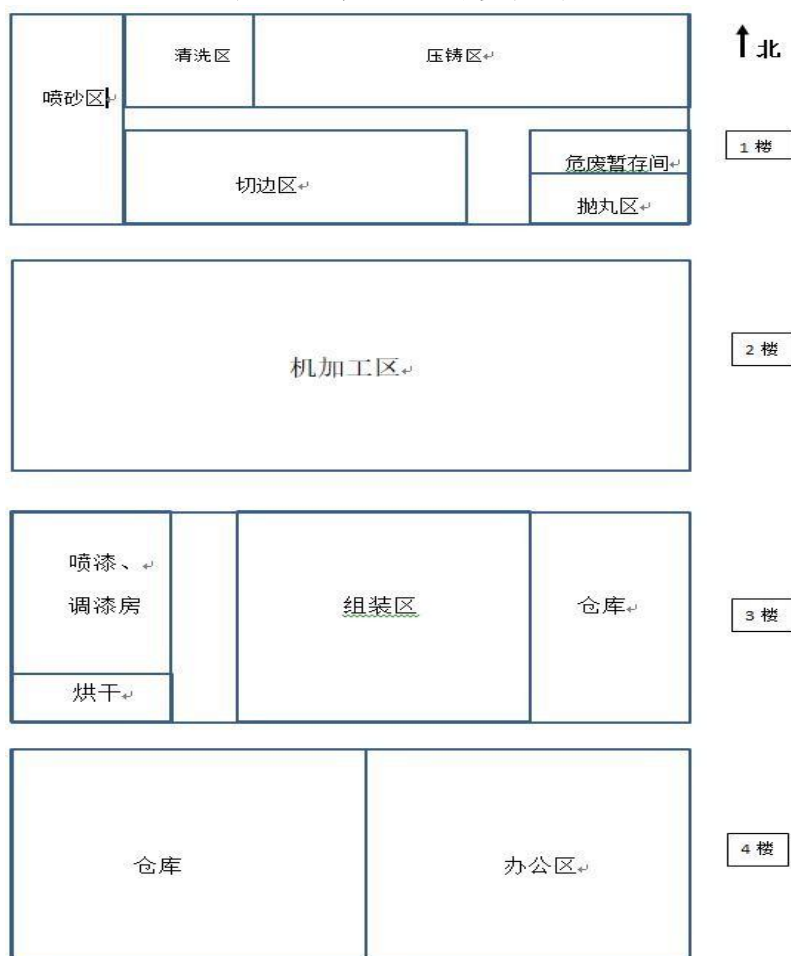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表 2-2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燃烧器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和环评一致

4、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鼎创智园区四明东路299号3幢101号，是一家专业生产燃具的企业。企业已投资25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约3000m ² ，实施了年产200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		企业目前喷漆外协，验收第一阶段
2	环保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排放；熔化烟尘、脱模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 高排气排放；抛丸废气、喷砂废气经滤筒除尘后车间外 15m 高空排放。	目前企业喷漆为外协，无调漆喷漆废气，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由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清运。	同环评一致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压铸机	5	4	
2	冲床	3	0	
3	油压机	3	2	
4	抛丸机	3	1	
5	钻床	30	15	
6	数控车床	50	40	
7	超声波清洗线	1 条	1 条	
8	测试仪	10	10	
9	雕刻机	4	2	
10	喷砂机	3	2	
11	天然气炉	4	4	
12	喷漆室	1	0	目前无喷漆

6、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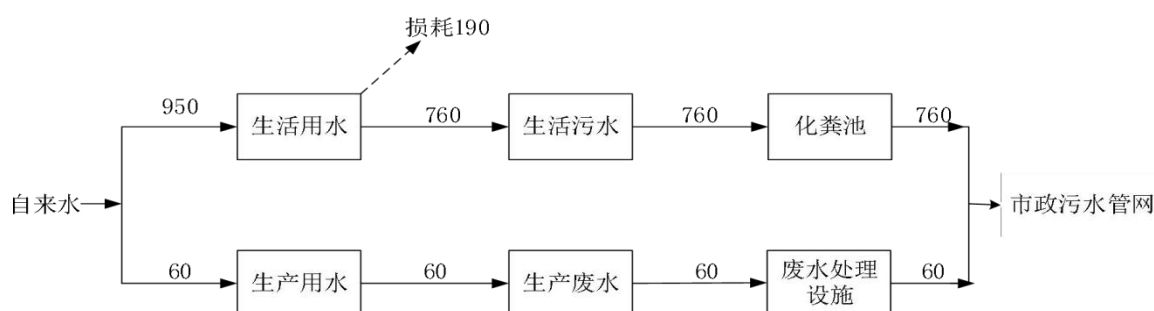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铝锭	t/a	600	600	
2	铜盖	万套/a	210	210	
3	油漆	t/a	4	0	目前无喷漆
4	稀释剂	t/a	2	0	
5	固化剂	t/a	0.5	0.5	
6	脱模剂	t/a	1.5	1.5	
7	切削液	t/a	0.5	0.5	
8	钢丸	t/a	0.6	0.6	
9	天然气	万立方/年	6	6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品实际原辅料用量与环评一致。

7、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8 小时一班工作制，不提供员工食宿。

8、项目水平衡



9、项目变动情况

(1) 生产规模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2) 设备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喷漆工艺外协。

(3) 工艺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艺较环评少喷漆工艺，其他无变动情况。

(4) 治理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要求熔化烟尘、脱模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排放。实际企业一期

项目喷漆为外协，无调漆喷漆废气，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废气经废气通过活性炭+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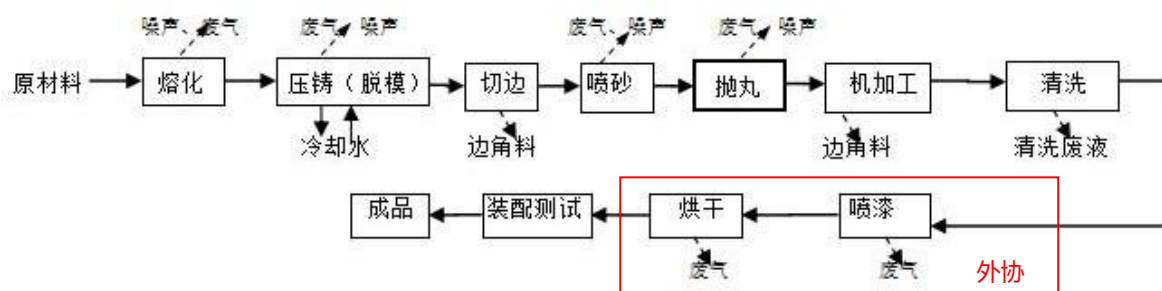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工艺流程分析

外购的铝锭通过天然气炉加热熔化后进行压铸，然后冷却后脱模，随后经切边，喷砂、抛丸后进行机加工，加工后超声波清洗，再送至喷漆房喷漆，喷完漆送至烘干房烘干后，与半成品铜盖进行装配测试至成品。

熔化：铝锭经天然气熔化炉熔融；熔化温度为 650~700 度，铝锭熔化时，无需添加除渣剂或精炼剂；

压铸脱模：将熔化后的铝锭倒入压铸机中压铸成所需铸件，为了使压铸件和模具分离，在每次压铸完后都需用喷枪对模具和压室喷一定量的脱模剂溶液，在高温作用下，脱模溶液气化形成脱模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及少量碳氢化合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压铸机底盘设置脱模剂收集系统，滴落到底盘上的脱模剂自流进入脱模剂槽，回用于脱模工序，不外排。项目压铸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

抛丸：通过机械的方法把丸料（钢丸）以很高的速度和一定的角度抛射到工作表面上，让丸粒高速冲击工作表面，在配套吸尘器真空负压和反弹力的共同作用下，丸料在设备内部自行循环，同时通过配套的吸尘器的气流清洗作用，将丸料和清洗下来的杂质分别回收，并且使丸料可以继续循环使用的技术。

喷砂：主要是对金属表面进行的一种处理，利用高速气体将砂粒对金属表面进行冲击，去除表面锈蚀的一种金属处理，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清洗：本项目主要是超声波清洗机利用碳氢清洗剂去除工件表面的粉尘、杂质，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但有少量废水定期排至厂区内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喷漆：本项目在喷漆房内配置 1 条喷漆流水线，采用水帘式喷台，水帘式喷漆柜规格为 3.5m×2 m×2m，水深 0.2m，配 2 把手动喷枪，1 条烘道，配 2 把喷枪。水帘式喷漆台处理漆雾的基本过程是在排风机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空气向水帘机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到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附，一部分漆雾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其余未被水膜和水帘捕捉到的残余漆雾在通过水喷淋时被清洗掉。（暂时外协）

烘干：本项目喷漆线配置一条烘道，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进行供热，工件喷漆完成后进入烘道，烘道温度为 260 度恒温，烘干 20 分钟，自动喷枪设计参数为：流量 200ml/min，喷嘴口径 1.8mm，宽幅 100mm（暂时外协）。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废水来源、排放、防治措施等信息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SS	76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管网
生产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60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纳管	同环评一致	管网



2、废气

根据环评资料及现场核查，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炼烟尘、脱模废气、抛丸粉尘、喷砂粉尘。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落实治理措	排放
------	----	-------	----------	-------	----

				施	去向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排放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排放	大气
熔化烟尘	熔化	颗粒物	废气经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排放		
脱模废气	脱模	非甲烷总烃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经滤筒除尘后车间外 15m 高空排放	经滤筒除尘后车间外 10m 高空排放	大气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减噪措施：①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②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避开车间正大门。

③企业应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④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抛丸收尘渣、炉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压滤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抛丸收尘渣、炉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压滤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本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年审批产	实际年产生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	------	--------	--------	--------	--------

		生量 (吨)	(吨)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6	5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抛丸砂	抛丸	0.03	0.03		
抛丸收尘渣	抛丸	0.2	0.2		
炉渣	压铸	0.3	0.3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0.1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包装材料	0.5	0.3		
压滤污泥	废水处理	0.69	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6	1.0		
生活垃圾	办公、员工生活	10.5	10.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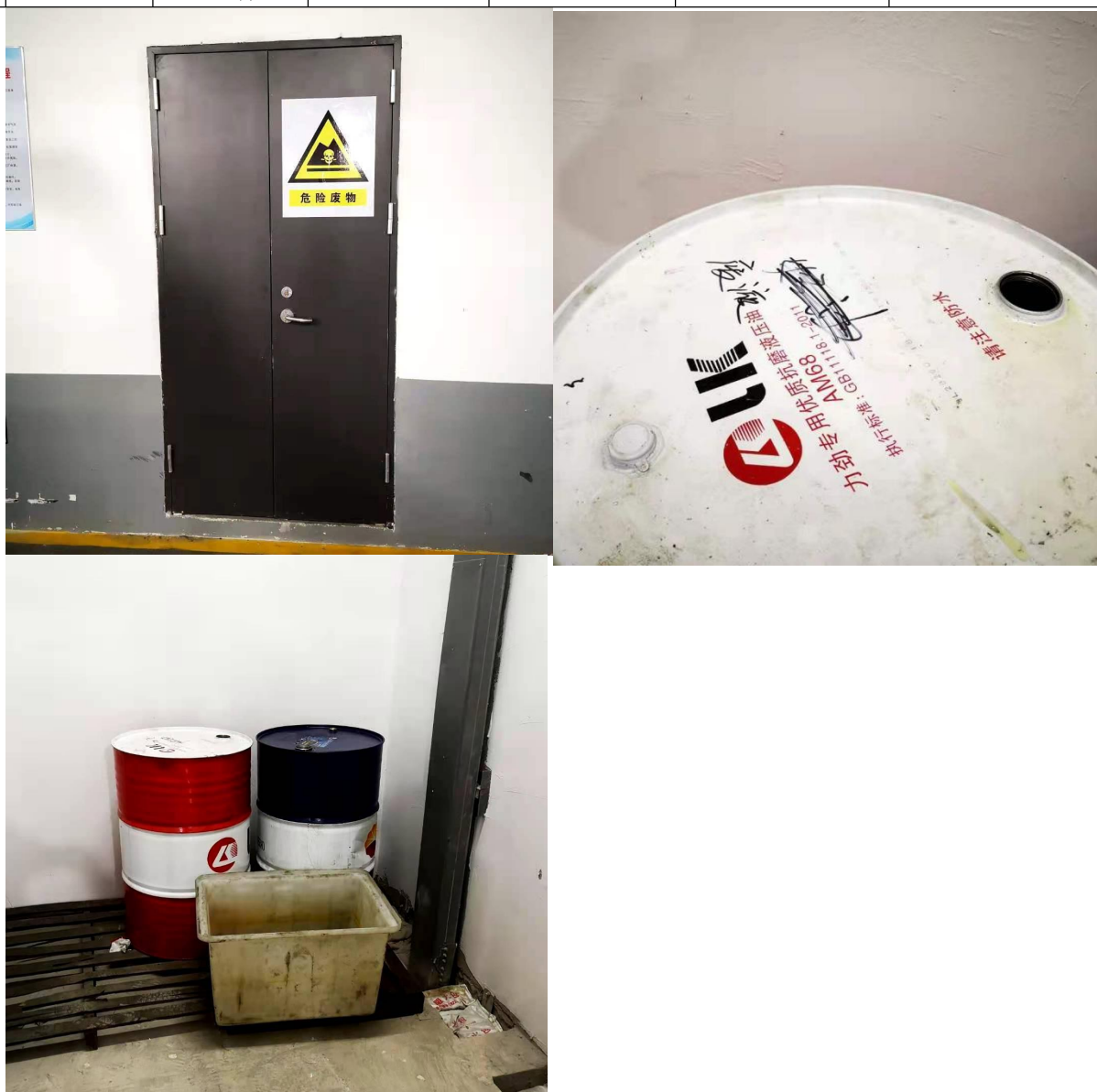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房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表 3-4 实际投资情况

投资类别	投资详细	环评总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主要工程投资建设	250	250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运营	10	10
所占比例 (%)	/	4	4
废水治理 (万元)	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隔油池	4	4
废气治理 (万元)	活性炭、水喷淋装置、集气罩、排气筒	4	4
噪声治理 (万元)	减震降噪隔声措施	1	1
固废治理 (万元)	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理费、固废堆放场所建设	1	1

6、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 年 8 月) 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项目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经厂区废水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县江。企业拟配备一套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日最大处理能力为 5t，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占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的 4%，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综合上述，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处理工艺成熟，因此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废气：经预测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点源和面源排放最大浓度为面源 2#污染物颗粒物占标准浓度的 7.79%，判定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 HJ2.2-2018 要求，大气环境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目前企业喷漆为外协，无调漆喷漆废气，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废气经废气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65~85dBA 之间。本项目地处集聚工业区内。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均为实墙结构。环评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对项目地昼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正常工况），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因此，项目经过合理布局及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之后，对厂界和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产生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压滤污泥、废活性炭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实现无害化；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抛丸收尘渣、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	已落实

	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奉环建备[2020]111 号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 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我司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扩是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口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表

装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化粪池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cr、氨氮、悬浮物	4 次/天，2 天
废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CODcr、石油类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6-3。

表 6-2 生产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 测 断 面	监 测 项 目	监测频次
抛丸、喷砂废气	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采 3 次
天然气、熔化、脱模废气	天然气、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	2 天、每天采 3 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5	注塑熔化、脱模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细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外 1m	昼间监测 2 次，共 2 天	等效 A 声级，同时记录噪声影响因素
2	厂界南外 1m		
3	厂界西外 1m		
4	厂界北外 1m		

附图：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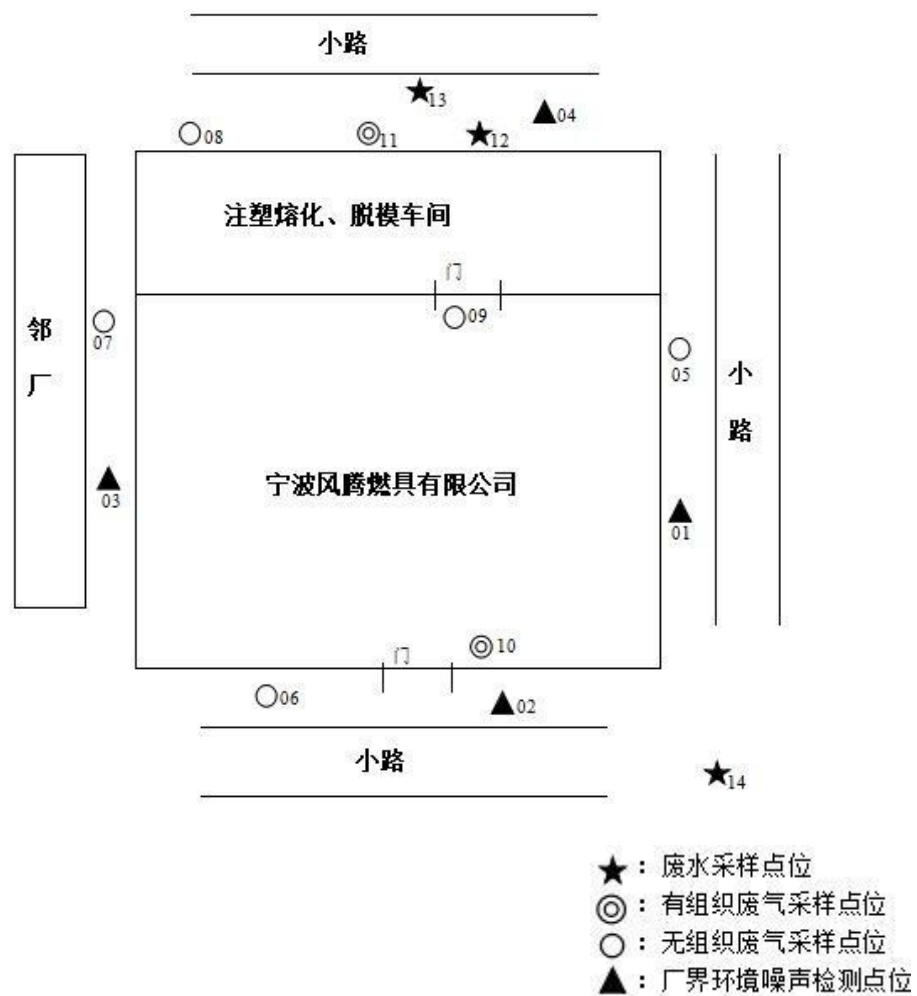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我们对该公司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套)	日平均设计产量 (万套)	2020/12/9		2020/12/10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燃烧器	200	0.667	0.578	86.6	0.588	88.2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共设 3 个点位，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产 废水 进口	pH 值	2020.12.9	7.01	7.04	7.00	6.98	/	/
		2020.12.10	7.03	7.02	7.05	6.99		
	化学需氧量	2020.12.9	8.76×10 ³	9.47×10 ³	9.05×10 ³	8.68×10 ³	/	/
		2020.12.10	8.46×10 ³	8.99×10 ³	9.59×10 ³	8.80×10 ³		
	石油类	2020.12.9	38.7	39.1	35	40.4	/	/
		2020.12.10	36.2	39	40.8	37.9		
生产 废水 出口	pH 值	2020.12.9	7.2	7.22	7.19	7.17	/	/
		2020.12.10	7.23	7.21	7.24	7.18		
	化学需氧量	2020.12.9	389	431	406	368	/	/
		2020.12.10	359	413	445	384		
	石油类	2020.12.9	8.39	6.66	7.15	10.3	/	/
		2020.12.10	7.97	8.66	9.71	7.4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2020.12.9	7.11	7.1	7.08	7.09	6~9	无量纲
		2020.12.10	7.12	7.15	7.13	7.06		
	悬浮物	2020.12.9	29	31	28	32	400	mg/L
		2020.12.10	30	33	31	29		
	化学需氧量	2020.12.9	316	371	402	351	500	mg/L
		2020.12.10	340	394	363	325		
	氨氮	2020.12.9	16.4	14.7	17.5	15.8	35	mg/L
		2020.12.10	13.5	18.2	17.4	15.7		

废水监测小结：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为 7.06~7.15、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6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1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6.2mg/L，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装置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95.53%~95.57%，石油类去除率为 78.07%~78.79%。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 (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09	抛丸、喷 砂废气排 放口	10	第一 次	4341	颗粒物	<20	<0.0868
			第二 次	4320	颗粒物	<20	<0.0864
			第三 次	4355	颗粒物	<20	<0.0871
2020.12.10	抛丸、喷 砂废气排 放口	10	第一 次	4274	颗粒物	<20	<0.0855
			第二 次	4210	颗粒物	<20	<0.0842
			第三 次	4239	颗粒物	<20	<0.08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0.77（排气 筒高度 10m）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09	天然气、 熔化、脱 模废气排 放口	15	第一次	颗粒物	1.5	11.6	0.0346
				二氧化硫	<3	<23	<0.0691
				氮氧化物	<3	<23	<0.0691
				非甲烷总烃	20.4	/	0.470
			第二次	颗粒物	1.1	9.1	0.0250

				二氧化硫	<3	<25	<0.0683
				氮氧化物	<3	<25	<0.0683
				非甲烷总烃	26.8	/	0.610
			第三次	颗粒物	2.3	16.7	0.0517
				二氧化硫	<3	<22	<0.0675
				氮氧化物	<3	<22	<0.0675
				非甲烷总烃	25.0	/	0.562
			2020.12.10	天然气、 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	<3	<26					<0.0686
氮氧化物	<3	<26					<0.0686
非甲烷总烃	24.3	/					0.555
第二次	颗粒物	1.2			11.4	0.0271	
	二氧化硫	<3			<29	<0.0677	
	氮氧化物	<3			<29	<0.0677	
	非甲烷总烃	21.2			/	0.478	
第三次	颗粒物	2.1			17.3	0.0464	
	二氧化硫	<3			<25	<0.0663	
	氮氧化物	<3			<25	<0.0663	
	非甲烷总烃	22.8			/	0.504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	200	/
				氮氧化物	/	300	/
				颗粒物	/	3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	10
由监测结果表明：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0.0871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610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均<3mg/m³，最大排放速率均<0.0691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							

3mg/m³，最大排放速率均<0.0691kg/h，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64kg/h，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2.09	熔化、脱模车 间门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79	mg/m ³
		第二次		4.24	mg/m ³
		第三次		3.43	mg/m ³
2020.12.10	熔化、脱模车 间门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65	mg/m ³
		第二次		1.94	mg/m ³
		第三次		1.85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小时均值）	mg/m ³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0.12.09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3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非甲烷总烃	1.2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5
			非甲烷总烃	1.18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4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0
			非甲烷总烃	1.18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1
			非甲烷总烃	1.2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7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非甲烷总烃	1.24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5
			非甲烷总烃	1.0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非甲烷总烃	1.0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4
			非甲烷总烃	1.11
2020.12.10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5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8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2	
			非甲烷总烃	1.22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8	
			非甲烷总烃	1.2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非甲烷总烃	1.2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非甲烷总烃	1.19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2
				非甲烷总烃	1.1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3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非甲烷总烃	1.12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0	
			非甲烷总烃	1.0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0	
			非甲烷总烃	1.0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8		
		非甲烷总烃	1.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7-6 采样现场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0.12.09 (第一次)	多云	西	1.1	101.9	11	66
2020.12.09 (第二次)	多云	西	1.4	101.6	14	59
2020.12.09 (第三次)	多云	西	1.5	101.8	10	64
2020.12.10 (第一次)	阴	东北	1.8	102.0	12	66
2020.12.10 (第二次)	阴	东北	1.6	101.7	15	61
2020.12.10 (第三次)	阴	东北	1.7	101.9	11	67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4.2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26\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 $0.4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细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2020.12.09	厂界东侧	机械	机械	09:30-09:31	57.2	16:19-16:20	56.3
	厂界南侧	机械	机械	09:35-09:36	57.9	16:23-16:24	58.1
	厂界西侧	机械	机械	09:39-09:40	57.3	16:27-16:28	57.8
	厂界北侧	机械	机械	09:43-09:44	57.1	16:31-16:32	57.5
2020.12.10	厂界东侧	机械	机械	09:44-09:45	56.5	16:20-16:21	56.6
	厂界南侧	机械	机械	09:48-09:49	58.8	16:25-16:26	58.0
	厂界西侧	机械	机械	09:52-09:53	57.7	16:29-16:30	57.6
	厂界北侧	机械	机械	09:56-09:57	57.2	16:34-16:35	5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7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北三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据监测结果及企业统计，计算得到本次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废水			
核算因子	水量	CODcr	氨氮
废水排放量 (t/a)	8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	50	5
核算排放量 (t/a)	/	0.041	0.004
环评要求 (t/a)	/	0.054	0.006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废气			
核算因子	烟 (粉) 尘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90		
运行时间 (h/a)	2400		
核算排放量 (t/a)	0.216		
环评要求 (t/a)	0.379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为 7.06~7.15、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6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1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6.2mg/L，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装置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95.53%~95.57%，石油类去除率为 78.07%~78.79%。

2、废气

由监测结果表明：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871\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10\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均 $<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均 $<0.069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 $<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均 $<0.0691\text{kg}/\text{h}$ ，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64\text{kg}/\text{h}$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4.2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26\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 $0.4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北三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4、固废

项目一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抛丸收尘渣、炉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压滤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抛丸收尘渣、炉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压滤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5、总量控制情况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820t/a，则 CODcr 排放量为 0.04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t/a，则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总量控制指标内，废气排放浓度远低于标准限值，符合要求。

6、总结论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立项、环评手续齐全，主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要求。

6、建议

1、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3、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316843725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军

经营范围
燃气具配件、厨卫电器、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2日至2034年10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鼎创智园
区四明东路299号3幢101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5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环评批复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
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0}111 号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

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三：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316843725H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鼎
创智园区四明东路299号3幢101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316843725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2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1日



附件四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一阶段年产200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0-12-05 12:09:04 浏览量：0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了《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一阶段年产200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取得备案受理书，审批文号为奉环建备【2020】111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一阶段年产200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0年12月05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06日至2021年3月05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鼎创智园区四明东路299号3幢101号，投资250万元，法人代表：陈军刘霞。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套燃烧器。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废气：A 抛丸、喷砂废气满足（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B熔化、脱模天然气燃烧废气《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熔化烟尘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抛丸收尘渣、炉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压滤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军1358668822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0H120421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奉化经济开发区慧鼎创智园区四明东路 299 号 3 幢

101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20421

第 1 页 共 13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工业炉窑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奉化经济开发区慧鼎创智园区四明东路 299 号 3 幢 101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奉化经济开发区慧鼎创智园区四明东路 299 号 3 幢 101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2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20421

第 2 页 共 13 页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20421

第 3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2.09	生产废水进口 /12	第一次	微白 有异味 有浮油	pH 值	7.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76×10^3	mg/L
				石油类	38.7	mg/L
		第二次	微白 有异味 有浮油	pH 值	7.0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47×10^3	mg/L
				石油类	39.1	mg/L
		第三次	微白 有异味 有浮油	pH 值	7.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05×10^3	mg/L
				石油类	35.0	mg/L
		第四次	微白 有异味 有浮油	pH 值	6.9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68×10^3	mg/L
				石油类	40.4	mg/L
	生产废水出口 /13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89	mg/L
				石油类	8.39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31	mg/L
				石油类	6.66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6	mg/L
				石油类	7.15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68	mg/L
				石油类	10.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20421

第 4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2.09	生活废水排放 口/14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1	无量纲
				悬浮物	29	mg/L
				化学需氧量	316	mg/L
				氨氮	16.4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0	无量纲
				悬浮物	31	mg/L
				化学需氧量	371	mg/L
				氨氮	14.7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08	无量纲
				悬浮物	28	mg/L
				化学需氧量	402	mg/L
				氨氮	17.5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0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mg/L
				化学需氧量	351	mg/L
				氨氮	15.8	mg/L
2020.12.10	生产废水进口 /12	第一次	微白 有异味 有浮油	pH 值	7.0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46×10^3	mg/L
				石油类	36.2	mg/L
		第二次	微白 有异味 有浮油	pH 值	7.0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99×10^3	mg/L
				石油类	39.0	mg/L
		第三次	微白 有异味 有浮油	pH 值	7.0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59×10^3	mg/L
				石油类	40.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20421

第 5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2.10	生产废水进口 /12	第四次	微白 有异味 有浮油	pH 值	6.9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80×10^3	mg/L
				石油类	37.9	mg/L
	生产废水出口 /13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59	mg/L
				石油类	7.97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13	mg/L
				石油类	8.66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45	mg/L
				石油类	9.71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84	mg/L
				石油类	7.41	mg/L
	生活废水排放 口/14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2	无量纲
				悬浮物	30	mg/L
				化学需氧量	340	mg/L
				氨氮	13.5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5	无量纲
				悬浮物	33	mg/L
				化学需氧量	394	mg/L
				氨氮	18.2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3	无量纲
				悬浮物	31	mg/L
				化学需氧量	363	mg/L
				氨氮	17.4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20421

第 6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2.10	生活废水排 放口/14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06	无量纲
				悬浮物	29	mg/L
				化学需氧量	325	mg/L
				氨氮	15.7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20421

第 7 页 共 13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0.12.09	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10	10	第一次	4341	颗粒物	<20	<0.0868
			第二次	4320	颗粒物	<20	<0.0864
			第三次	4355	颗粒物	<20	<0.0871
2020.12.10	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10	10	第一次	4274	颗粒物	<20	<0.0855
			第二次	4210	颗粒物	<20	<0.0842
			第三次	4239	颗粒物	<20	<0.08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0.77 (排气筒高度 10m)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20421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2020.12.09	天然气、熔化、 脱模废气排放口 /11	第一次	23043	19.4	天然气
		第二次	22767	19.5	天然气
		第三次	22489	19.3	天然气
2020.12.10	天然气、熔化、 脱模废气排放口 /11	第一次	22850	19.6	天然气
		第二次	22570	19.7	天然气
		第三次	22090	19.5	天然气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 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09	天然气、熔 化、脱模废 气排放口 /1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1.5	11.6	0.0346
				二氧化硫	<3	<23	<0.0691
				氮氧化物	<3	<23	<0.0691
				非甲烷总烃	20.4	/	0.470
			第二次	颗粒物	1.1	9.1	0.0250
				二氧化硫	<3	<25	<0.0683
				氮氧化物	<3	<25	<0.0683
				非甲烷总烃	26.8	/	0.610
			第三次	颗粒物	2.3	16.7	0.0517
				二氧化硫	<3	<22	<0.0675
				氮氧化物	<3	<22	<0.0675
				非甲烷总烃	25.0	/	0.562
2020.12.10	天然气、熔 化、脱模废 气排放口 /1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1.7	15.0	0.0388
				二氧化硫	<3	<26	<0.0686
				氮氧化物	<3	<26	<0.0686
				非甲烷总烃	24.3	/	0.55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I20421

第 9 页 共 13 页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 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10	天然气、熔 化、脱模废 气排放口 /11	15	第二次	颗粒物	1.2	11.4	0.0271
				二氧化硫	<3	<29	<0.0677
				氮氧化物	<3	<29	<0.0677
				非甲烷总烃	21.2	/	0.478
			第三次	颗粒物	2.1	17.3	0.0464
				二氧化硫	<3	<25	<0.0663
				氮氧化物	<3	<25	<0.0663
				非甲烷总烃	22.8	/	0.504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 通知 (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 求				二氧化硫	/	200	/
				氮氧化物	/	300	/
				颗粒物	/	3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20421

第 10 页 共 13 页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2.09	熔化、脱模车间门口/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79	mg/m ³
		第二次		4.24	mg/m ³
		第三次		3.43	mg/m ³
2020.12.10	注塑熔化、脱模车间门口/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65	mg/m ³
		第二次		1.94	mg/m ³
		第三次		1.85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20421

第 11 页 共 13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0.12.09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3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非甲烷总烃	1.2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5
			非甲烷总烃	1.18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4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0
			非甲烷总烃	1.18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1
			非甲烷总烃	1.2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7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非甲烷总烃	1.24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5
			非甲烷总烃	1.0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非甲烷总烃	1.0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4
			非甲烷总烃	1.11
2020.12.10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5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8
			非甲烷总烃	1.2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20421

第 12 页 共 13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2020.12.10	厂界东侧/0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2
			非甲烷总烃	1.22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8
			非甲烷总烃	1.2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非甲烷总烃	1.2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非甲烷总烃	1.19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2
			非甲烷总烃	1.1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3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非甲烷总烃	1.12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0
			非甲烷总烃	1.0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0
			非甲烷总烃	1.0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8	
		非甲烷总烃	1.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I20421

第 13 页 共 13 页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2020.12.09	厂界东侧/01	机械	机械	09:30-09:31	57.2	16:19-16:20	56.3
	厂界南侧/02	机械	机械	09:35-09:36	57.9	16:23-16:24	58.1
	厂界西侧/03	机械	机械	09:39-09:40	57.3	16:27-16:28	57.8
	厂界北侧/04	机械	机械	09:43-09:44	57.1	16:31-16:32	57.5
2020.12.10	厂界东侧/01	机械	机械	09:44-09:45	56.5	16:20-16:21	56.6
	厂界南侧/02	机械	机械	09:48-09:49	58.8	16:25-16:26	58.0
	厂界西侧/03	机械	机械	09:52-09:53	57.7	16:29-16:30	57.6
	厂界北侧/04	机械	机械	09:56-09:57	57.2	16:34-16:35	5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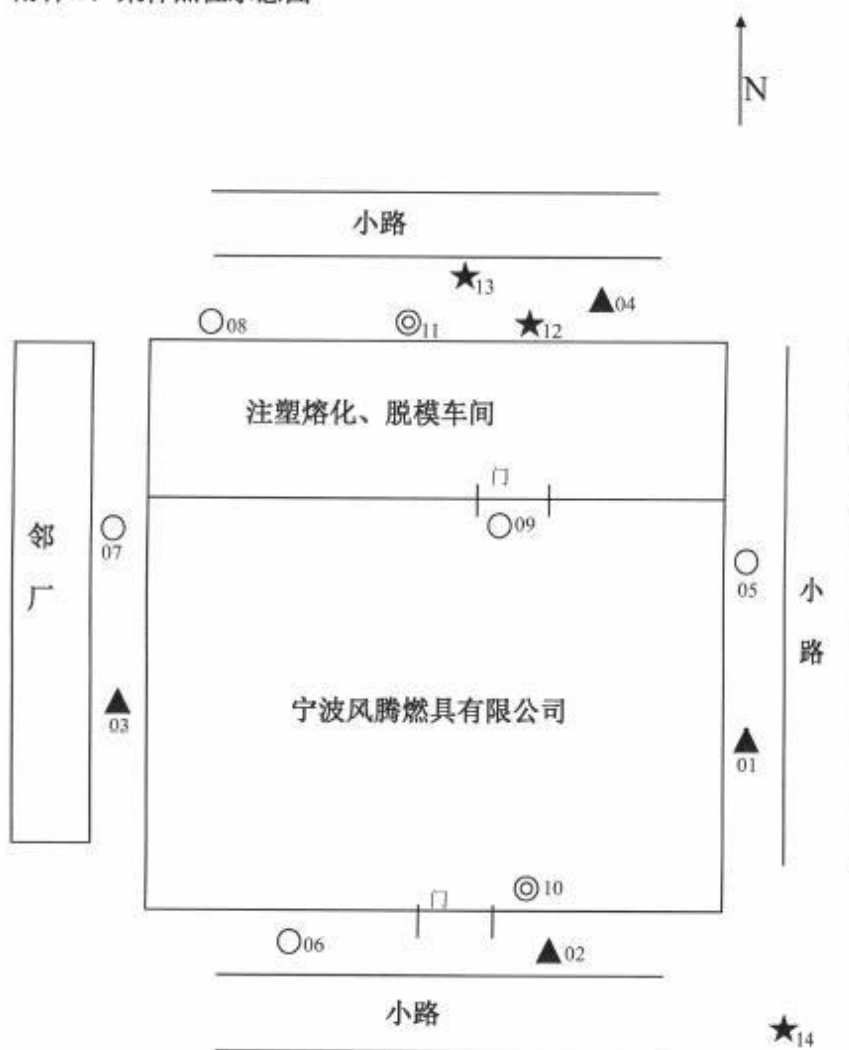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产废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天然气、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注塑熔化、脱模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李永

审核人: 孙树刚

批准人: 孙树刚
批准日期: 2020.12.18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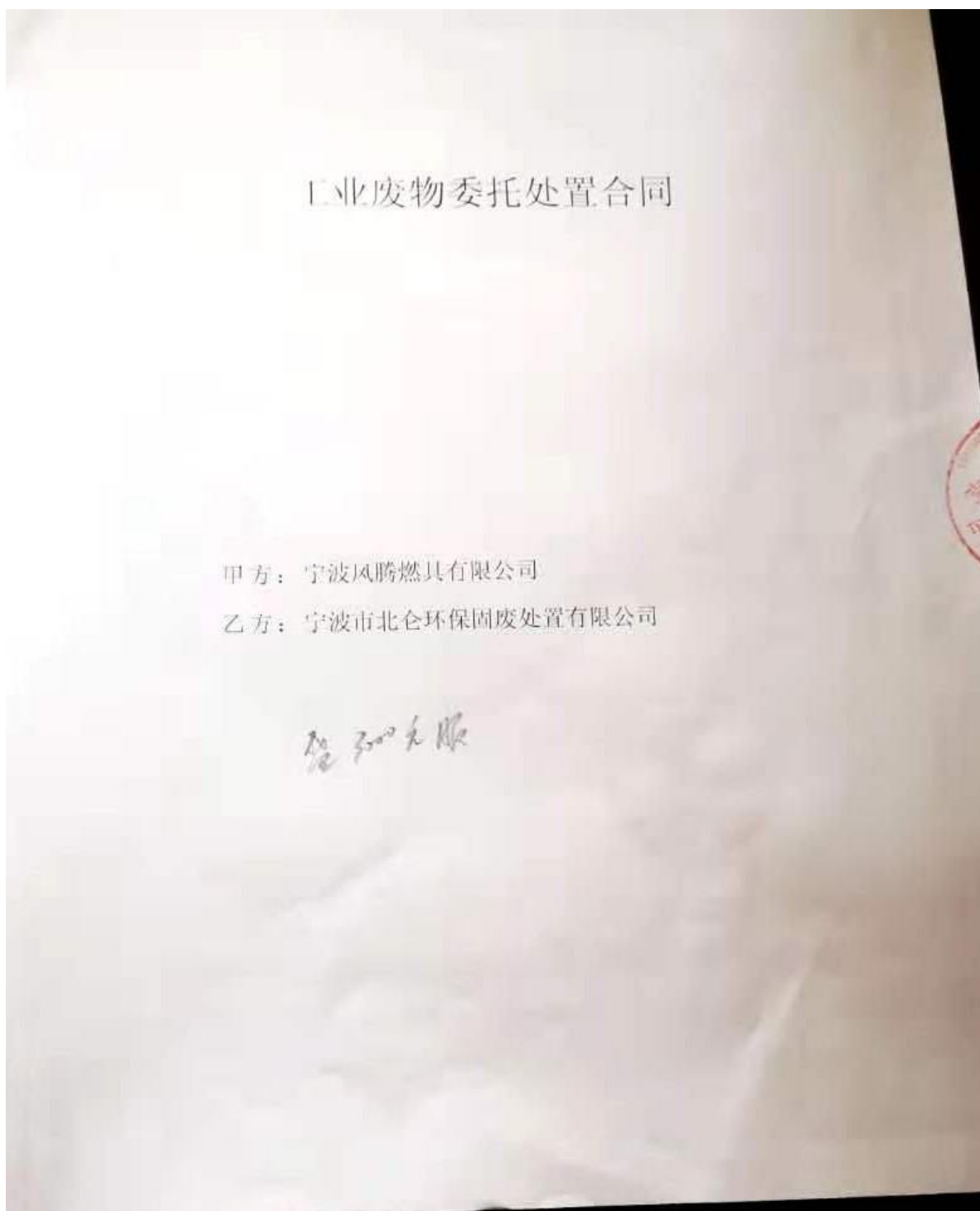
- ★：废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0.12.09(第一次)	多云	西	1.1	101.9	11	66
2020.12.09(第二次)	多云	西	1.4	101.6	14	59
2020.12.09(第三次)	多云	西	1.5	101.8	10	64
2020.12.10(第一次)	阴	东北	1.8	102.0	12	66
2020.12.10(第二次)	阴	东北	1.6	101.7	15	61
2020.12.10(第三次)	阴	东北	1.7	101.9	11	67

附件六：危废协议



甲方：宁波凤腾燃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

法规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

双方在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实际处置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

行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类别、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废油桶	900-041-49	焚烧	0.5	4000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焚烧	0.1	30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1	1000
4	压滤污泥	900-252-12	焚烧	0.69	3000
合计				2.29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甲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 and 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成分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舒梁斌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732183561。
本公司人员吴巍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凤腾燃具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奉化区四明东路

299 号 3 幢 10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桥支行

帐号：61050122000041652

纳税人税号：91330283316843725H

邮编：315500

电话：0574-88051879

传真：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宁商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证明材料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0.11;竣工时间:2020.11;调试时间:2020.11~2020.12。

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8 小时一班工作制,不提供员工食宿。

表 1 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套)	日平均设计产量 (万套)	2020/12/9		2020/12/10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燃烧器	200	0.667	0.578	86.6	0.588	88.2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2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燃烧器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和环评一致

表 3 实际投资情况

投资类别	投资详细	环评总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总投资(万元)	主要工程投资建设	250	250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运营	10	10
所占比例(%)	/	4	4
废水治理(万元)	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隔油池	4	4
废气治理(万元)	活性炭、水喷淋装置、集气罩、排气筒	4	4
噪声治理(万元)	减震降噪隔声措施	1	1
固废治理(万元)	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理费、固废堆放场所建设	1	1

表 4 固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 (吨)	实际年产生量 (吨)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6	5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抛丸砂	抛丸	0.03	0.03		
抛丸收尘渣	抛丸	0.2	0.2		
炉渣	压铸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	委托宁波市北仑区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0.1	0.05		

废包装桶	包装材料	0.5	0.3	安全处置	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压滤污泥	废水处理	0.69	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6	1.0		
生活垃圾	办公、员工生活	10.5	10.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一致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铝锭	t/a	600	600	
2	铜盖	万套/a	210	210	
3	油漆	t/a	4		目前无喷漆
4	稀释剂	t/a	2		
5	固化剂	t/a	0.5	0.5	
6	脱模剂	t/a	1.5	1.5	
7	切削液	t/a	0.5	0.5	
8	钢丸	t/a	0.6	0.6	
9	天然气	万立方/年	6	6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压铸机	5	4	
2	冲床	3	0	
3	油压机	3	2	
4	抛丸机	3	1	
5	钻床	30	15	
6	数控车床	50	40	
7	超声波清洗线	1 条	1 条	
8	测试仪	10	10	
9	雕刻机	4	2	
10	喷砂机	3	2	
11	天然气炉	4	4	
12	喷漆室	1	0	目前无喷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鼎创智园区四明东路 299 号 3 幢 1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0]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0.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6~8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316843725H		验收时间		2020.12.9~12.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2	0.107		0.082	0.107		0.082			
	化学需氧量				500			0.041	0.054		0.041	0.054		0.041			
	氨氮				35			0.004	0.006		0.004	0.006		0.004			
	废气																
	烟粉尘							0.216	0.379		0.216	0.379		0.21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